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湖南浏北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湖南浏北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包 1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包 1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湖南浏北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34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66.49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章) 湖南浏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0 日



李丽娜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路工程施工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 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37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8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0 日



阳辉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湖南文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湖南文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)的(2025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湖南文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15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湖南文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乡村公路服务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常宁市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玉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428.5206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0.87172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湖南玉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3日



宋子龄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